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林兢女士、徐培龙先生、严弘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